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呂育全  
電 話：02-2322-8000 #8085  
Email：ycleu@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50373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A204038\_1\_131656165721.doc、105A204038\_2\_131656165721.pdf、105A204038\_3\_131656165721.pdf)

主旨：檢送105年8月30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本部1502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政務次長建榮

記錄：呂育全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一）建請將現行退休基金提撥率8%，提高至1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臺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以105年7月27日台財人字第10508622900號書函(附件)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請各事業機構依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自行審酌於法定範圍擬定提撥率。

（二）臺灣銀行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股董事3席，其中1席建議由臺灣銀行高階主管擔任。【臺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將通盤考量後適時處理。

（三）建請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俾順利完成第3席勞工董事推派作業。【臺銀工會】

本部回應：

1. 有關「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於105年8月17日修正，將「產業工會」修正為「工會」，以符實務。

2. 本部對公股勞工董事推派，以尊重工會自主為原則，仍

請工會依自訂民主程序，於應派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四) 建請促成本會團體協約 105 年底第 2 次續簽，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以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及本會協商權。【臺銀工會】

本部回應：

團體協約如有政府機關法令規範權益事項，係屬通用性規範，適用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至團體協約之修訂，仍請工會與臺灣銀行以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 (五) 建請增加臺灣銀行加班費預算之編列。【臺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本部國營事業加班費預算編列未能符合實際業務需要，本部將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

- (六) 請財政部准予土銀、臺銀保留全數年度盈餘轉作資本，至補足土銀、臺銀資金缺口為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土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原則支持土銀盈餘免繳庫以充實資本，104 年度盈餘業免繳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亦未編列繳庫預算，惟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請財政部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土銀增資以充實土銀資本。【土銀工會】

本部回應：

行政院考量政府財源不足，土銀 106 年增資預算未獲納編，未來政府財政狀況改善後，再行提出增資預算。

- (八) 國營金融事業單位（臺銀、土銀及輸銀）員工應納入年金

制度；另員工 13%優惠存款為勞動條件，如有修改應與工會協商，俟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行檢討。【土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員工優惠存款乙節，仍請由臺灣銀行將優存管理要點草案初稿及相關溝通修正意見彙整函轉本部，本部審認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

(九) 建請財政部參照交通部標準降低績效獎金發放門檻，或加發超盈餘獎金。【土銀工會】

本部回應：

1. 有關建議取消績效獎金上限並加發超盈餘獎金乙節，屬行政院權責。
2. 建議調整績效獎金發放級距乙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各主管機關訂定所屬事業獎金級距基準須具挑戰性、鑑別度及公平性、合理性。查土銀 96 年至 100 年預、決算盈餘按現行獎金級距基準試算，及 101 年至 104 年，連續 9 年均超過法定盈餘目標，得提撥 1.2+1.2 個月績效獎金高限，似無調整級距必要。倘事業機構認為現行獎金級距基準有調整必要，請自行評估年度營運情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說明原則，研提建議方案報部憑辦。

(十) 華南銀行一年換 3 次董事長，有礙公司治理及長遠發展。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貴事業金控及銀行董事長人選須報經行政院核定，貴理事長意見本部將適時轉達，並依相關規定審慎辦

理。

(十一) 建請積極對外說明與澄清，使社會大眾知曉公股金融機構之亮眼經營績效。【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彰銀工會】

本部回應：

1. 張董事長之努力及成就，殊值肯定，請董理事長轉知貴行員工繼續支持張董事長推展、精進各項業務，俾再創佳績。
2. 新加坡投資人擬提國際仲裁乙事，本部將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相關規定，與經濟部協商因應措施，俾期周延妥適維護國家權益。

(十二) 有鑑於彰化銀行公股經營團隊表現亮眼有目共睹，建請積極留任張董事長明道，繼續帶領彰銀再創新猷。【彰銀工會】

本部回應：

1. 貴行近年表現確屬優異，張董事長領導有成，理事長對張董事長之肯定，本部將適時轉達。
2. 有關貴行董事長人選須報經行政院核定，理事長意見本部將適時轉達，並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十三) 兆豐商銀高階行員於退休後派任至兆豐金控關係企業擔任董事長等職務坐領高薪肥貓狀況過於浮濫，建請督促轄下兆豐商銀應知所節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下稱兆豐銀工會】

本部回應：

案述人員派任係兆豐金控為應業務需要，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適格性審查核准，派任程序符合相

關法令及本部公股管理規定，建議事項本部將納入通盤檢討。

(十四) 建請督促轄下行庫應恪遵勞動法令，避免血汗銀行現象影響公股行庫之形象。【兆豐銀工會】

本部回應：

本案業請各公股銀行應確實執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避免發生勞資爭議，並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十五) 建請督促第一金控各子公司與工會簽定團體協約，以建立平等友善勞資環境。【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團體協約之簽訂，本部原則尊重公司治理及勞資雙方協商合意結果。

(十六) 建請促請第一商業銀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並提撥一定比例或定額金額，以提高員工向心力，提升企業認同感。【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一銀工會】

本部回應：

各事業是否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宜由各事業衡酌產業屬性、成本效益、以及對企業經營、股東權益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考量。

(十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實質負利率時代來臨，建請財政部積極全面評估輔導第一商業銀行修正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設定利率最低下限條件，提升同仁退休後生活權益之保障，善盡企業責任，分擔國家養民之責。【一銀工會】

本部回應：

考量低利率實乃全球共通面臨現況，增訂前項規則將增加銀行經營成本，本案尚須綜合考量企業經營、股東權益與員工權益影響。

(十八) 建請促請第一商業銀行與工會進行良性協商，完成團體協約未達共識條文之續約。【一銀工會】

本部回應：

鑑於各事業依自身特性訂有不同福利薪資制度，本案原則尊重公司治理及勞資雙方協商合意結果。

(十九) 建請協調交通部，依其職權儘速規劃設定各機場航廈之特定區域為國營事業專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本案請工會先提送公司研議後，由公司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溝通。

六、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詩縈

電 話：02-23228000 #8394

Email：sy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5086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銀行、公司管理部門105年6月份座談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案，請貴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30日存保人字第1050920273號函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13日金控行乙字第10500021081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一建議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以增裕提撥金額一節，查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次查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復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各事業單位之提撥率，由雇主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依據下列因素擬定之：一、勞工工作年資。二、薪資結構。三、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四、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五、適用本法前，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提撥之退休基金。六、適用本法前，投保有關人身保險，但以其保險給付確能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為限。」爰各事業機構得依前揭規定，自行審酌於法定範圍擬定提撥率。

正本：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副本：

## 簽到單

一、日期：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

二、地點：財政部5樓1502會議室

三、主席：蘇政務次長建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事業單位名稱	姓名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吳打心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榮輝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王玄晴
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趙銘圓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錢熙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理事長	邱奕澄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宋介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	曾川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向濟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長	鄭木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羅雨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長	張長生

(二) 財政部	
人事處鍾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黃處長	黃川島
國庫署阮署長	阮漢平
國庫署顏副署長	顏春蘭